

第一節 概 說

保險契約本身為法律行為之一種，在保險法未有特別規定的情形下，自應適用民法關於法律行為、契約的相關規範。

然而，保險契約相較於一般的債權契約，有其特殊性存在。例如基於危險共同分擔的概念，故特別強調對價平衡原則；為了防止被保險人之道德危險、不當得利之意圖，故特別強調誠信原則、保險利益之存在以及損失填補原則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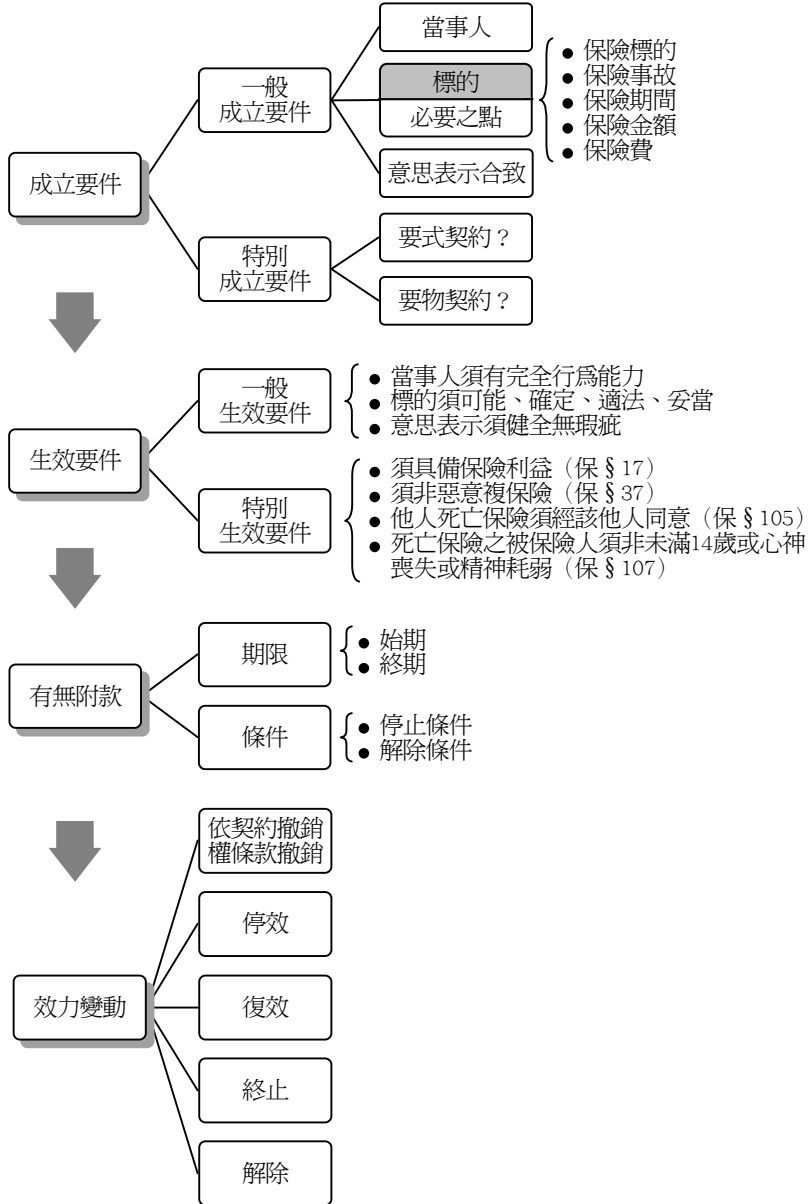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保險契約在運作上，有相當程度與一般債權契約重疊，但基於其特殊性之考量，復有不同之要件、解釋；在學說上，林勳發老師即為此提出「保險契約之四個效力層面」之學說體系，以為保險契約之適用。就編者拜讀過的諸位學者大作中，編者個人以為，林老師之學說架構，條理分明，有助於讀者瞭解保險契約之運作全貌，因此，在進入後續章節討論相關細部問題之前，編者在此以一章的篇幅，為同學以林老師的思路介紹保險契約之判斷順序，希望能讓同學井然有序地思索如何分析保險契約之效力及適用；其實，編者也希望藉由這樣的說明，讓從未涉獵過林老師學說見解，而有志報考政大法研所的同業，能進一步體認林老師的學說脈絡。

我們以下先看過林老師的思考體系表，再進行解說：^{2、3}

2 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修訂五版，96年11月，頁695。

3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應否負保險責任，應如何判斷？要保人填寫要保書並交付產險全期保險費或壽險第一期保險費，在保險人同意承保前，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應否負保險責任？（96政大財經法組）

【林勳發老師之保險契約效力層面之學說體系】



第二節 第一效力層面：保險契約之成立⁴

保險契約既為法律行為之一種，自須具備法律行為之成立及生效要件。在成立要件這部分：

一、一般成立要件

(一)當事人

1. 立法例：林老師指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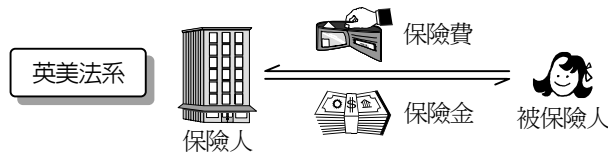
(1)於英美法系：

①稱保險契約之一方當事人

為保險人（the Insurer），另一方則為「被保險人」（the Insured, the Assured）。

②其理由在於，英美法系認為一般人通常為自己之利益而投保，亦即投保目的在於保障自己，故稱當事人為the Insured，亦即受保險契約保障之人。因此，在投保之後，被保險人基於當事人之地位當然取得給付請求權，也基於當事人之地位而負有交付保費義務。

【英美法系之當事人關係】



(2)於大陸法系：

①稱保險契約之一方當事人為保險人（Versicherer），另一方則為「要保人」（Versicherungsnehmer）。

②至於「被保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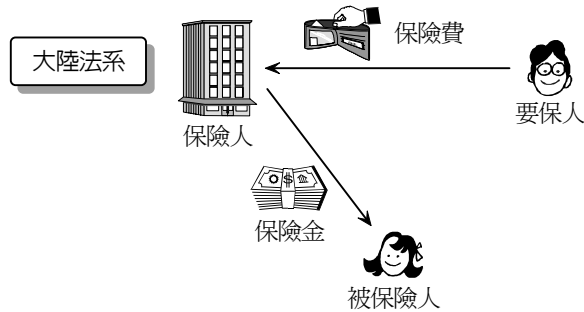
A. 於損失填補保險：指基於保險人與要保人之契約，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權受領保險金之人。

B. 於人壽保險：指以其生存或死亡為保險事故之人或指保險事

⁴ 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修訂五版，96年11月，頁555以下。

故發生之客體。

【大陸法系之當事人關係】



2. 我國多數說：認當事人雙方為「保險人」及「要保人」⁵，蓋 §3 已明文「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本文以下即從多數說之見解，並以此為寫作之架構。

(一)標的（即契約之內容）

1. 契約內容之必要之點：就「標的」而言，林老師參酌日本學說及保險法 § 55，認為保險契約之必要之點，應包括「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期間」、「保險金額」、「保險費」等數點。異言之，當事人間至少須就此數點存在合意，方能使契約成立。

標 題 索 引
(一)當事人
(二)標的（即契約之內容）
(三)意思表示合致

2. 保險期間之特殊問題：

(1) 「保險期間」與「保險責任期間」之不同概念：林老師指出，在一般的論述中，常常將「保險期間」與「保險責任期間」視為同一概念；然而，在保險實務上，兩者其實有所不同—

① 保險期間（Versicherungsdauer）：乃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有效期間，亦即自保險契約之期間起算點至終止點之期間；換言

5 劉宗榮，新保險法，初版，96年1月，頁63；江朝國，當代案例商事法，一版，96年9月，頁495；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新修四版，92年9月，頁151。

之，於此段期間之內，當事人間存有契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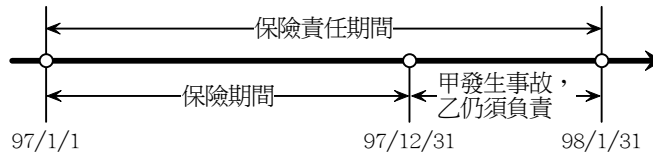
②保險責任期間（Haftungszeitraum）：指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應負保險責任之期間，又稱危險期間或簡稱責任期間。換言之，在此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超過此一期間始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即不負保險責任。

③舉例：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甲向乙保險人投保一意外險，約定保險期間為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但乙就甲在保險期間屆滿後31日內所發生之事故仍負給付責任：

A. 保險期間：也就是這個契約的有效期間，乃自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剛好1年。

B. 保險責任期間：乃自97年1月1日至98年1月31日，期間為1年又1個月。在此約定之下，若甲於98年1月20日發生保險事故，雖然該保險契約已歸於無效，但甲仍得請求乙負保險責任，給付保險金。

【保險責任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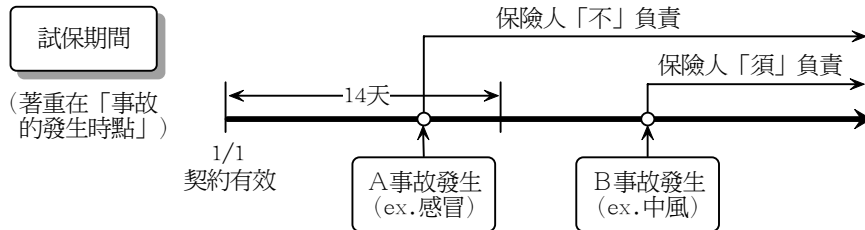


(2)「保險期間」與「保險責任期間」不一致之情形：一般而言，保險契約多會約定保險責任期間。如果沒有約定，則依法律之規定；如果法律也沒有規定，那麼解釋上保險期間與保險責任期間即為一致。下列情形，則為兩者不一致之例外情形—

①追溯保險：此請見「保險契約(四)——種類」之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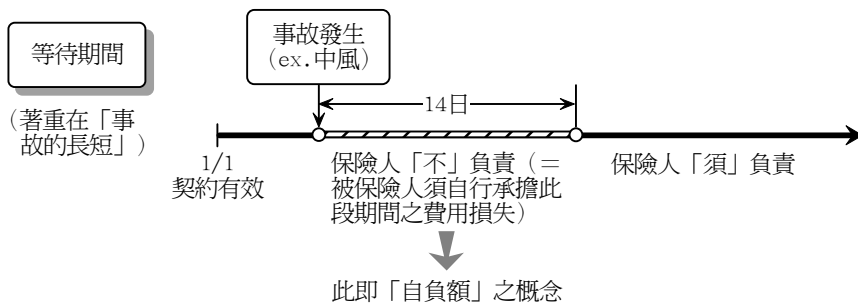
②試保期間或猶豫期間（Probationary Period）：在健康保險，由於疾病或分娩之判定不易，為防止被保險人已經罹患疾病或懷孕始投保，在保單中常有試保期間或猶豫期間條款，規定承保之疾病須在保單生效若干日（通常為14日，亦有30日、60日或90日者）後發生，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至於分娩，則須在保單生效滿11個月後發生，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

【試保期間】



③等待期間 (Waiting Period)：保險人為有效防止逆選擇，於某些險種常有等待期間之規定。最常見者，為健康保險或失能保險中規定之「自被保險人罹患疾病之日起14日內，保險人不負給付之責任」，亦即保險人僅對於罹患疾病之日起第15日以後之醫療費用或喪失工作能力負保險責任⁶。林老師認為，此種制度，本質上為自負額 (Deductible)。

【等待期間】



6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7年保險上易字第1號判決：上開保險契約關於等待期間約定之效力為何？經查：按保險契約所謂「等待期間」（或稱觀察期間）約定之目的，乃在避免投保後，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均不知情之情況下，因癌症潛伏、症狀不明顯、發現不易等因素，令保險人承作危險實已發生、不符承保要件、卻持續有效之保單，導致保費收入與保險金支出失衡，此係基於保險為最大善意契約原則之考量；故約定「等待期間後所開始發生，並經診斷確定為第一次罹患重大疾病」者，始得請求豁免未到期保險費。此與保險契約中，關於癌症之認定，需經醫院對固定組織所作之病理檢查診斷確定者為準不同。蓋保險之目的乃在承保契約成立後所發生之風險，而非契約成立時業已發生之風險，此屬保險契約本身目的之限制，自難認有何違反公平或誠信原則。至保險法§51及同法施行細則§4III規定，僅係規範人壽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得溯及至被保險人第一次繳納保險費之時，並未禁止人壽保險人得與被保險人約定免責等待期。